

###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鄭皓中  
連絡電話：04-22501663#663  
電子信箱：E12034@wra.gov.tw  
傳 真：04-22501466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460007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0416簽到表.pdf、1140416會議紀錄.rtf)

主旨：檢送本部114年4月16日研商「調降土地開發應辦出流管制計畫書之門檻值」第3次跨部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4年4月7日經授水字第11460005640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交通部、農業部、內政部、國防部、環境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農業部畜牧司、農業部農糧署、農業部漁業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經濟部能源署(惠請協助轉發綠能產業出席代表)、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各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含附件)

電 2025/04/25 文  
交 08:48:46 章

收 文	年 114 第 4 日 第 60 號
承 辦 人	秘 書 主 委 任 員 財 務 常 務 理 事 長

# 研商「調降土地開發應辦出流管制計畫書之門檻值」

## 第 3 次跨部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4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貳、地點：經濟部水利署臺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總工程司建成

紀錄：鄭皓中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議題：

案由一：出流計畫審核流程修法前、後對照圖，提請討論。

案由二：審監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計算方法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柒、與會機關(團體)意見：詳附件，第 3 頁

捌、結論：

- 一、水利法於 107 年新增出流管制相關規定，以開發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者(地方政府得另訂更嚴規定)，作為開發義務人應送出流管制計畫書(下稱出流計畫)之門檻，由開發單位自費分擔開發行為所增加的逕流量，門檻施行至今均無調整。因應氣候衝擊，強降雨發生頻率增加，本部透過修正出流管制程序及技術子法規定，擴大課予開發單位責任，預期將有效擴大土地承洪效益，讓較小規模開發案，亦透過出流計畫審查，而確保不因開發而加劇基地周邊淹水風險。
- 二、再者，本部亦重視並嚴加評估調降出流計畫門檻後，對產業可能產生之各項衝擊(如提高土地開發成本)，修法研商過程亦參採不動產開發商、太陽光電等相關產業代表建議，同步擬定六大對策以降低實務執行衝擊，包括開發面積於一定規模以下得以「加強管理取代審查」、簡化計算，並增訂「得免送出流計畫之審認程序」等；此外，本部亦對出流計畫門檻調降，寬估必要之法規施行緩衝期，使開發業者有較充裕

的因應時間。期盼各界支持，齊心合作以降低開發所造成的淹水風險。

- 三、依本次研商結果，有關「調降土地開發應辦出流管制計畫書之門檻值」，將通案以 1 公頃為修正目標；另對都市計畫地區的新建建造建築物樣態(不含都更、危老重建或一般拆除重建)，則以 0.2 公頃為修正目標，草案並同步增(修)訂必要之簡政便民條款以降低執行衝擊。請業務單位參照與會各界所提建議，酌修草案條文後，依法制程序辦理法規預告。
- 四、另有關能源署彙整「各類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開發出流管制產業意見」函請本部水利署參採一節，請水利署盡速完成評估後，對其所主張地面型太陽光電產業開發，其對逕流量實際影響，及得否適用草案中有關簡政或免審條款一節，另案邀請能源署、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及相關機關(單位)再討論，以符實需。
- 五、會後倘有補充建議，請將書面意見寄至幕僚單位信箱 ([e12034@wra.gov.tw](mailto:e12034@wra.gov.tw))。

玖、散會。

## 附件

### 一、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公會全聯會：

- (一)第 2 條第 1 項：「…或屬建築法第九條第一款前段所稱新建造建築物樣態…」建議於本文或修正說明中，敘明「所稱新建造建築物」不包括建築法§7 之「雜項工作物」（或「包括」其中若干項目）。
- (二)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且貯滯（留）容量達該措施設置規範容量一點五倍以上…」建議明訂為①「…且貯滯（留）容量達『依本法第 83-13 條所訂最小滯洪量標準』容量一點五倍以上…」或②「…且貯滯（留）容量達『 $0.0675 \text{ m}^3/\text{m}^2$ 』以上…」。
- (三)第 2 條第 3 項第 2 款：「土地開發利用屬分期分區開發或有分次、累積開發情形者，應將其分期分區開發或分次、累積面積納入計算。」，揆諸審監辦法第 3 項第 2 款之訂定目的，係於同項第 1 款基於整體開發之「開發計畫」所示土地總面積範圍內，避免以「分期分區或分次開發」方式，藉由小規模開發規避審查，其適用前提，自應以載有土地總面積之開發計畫，方得計算「分期分區開發或分次、累積開發」是否達到辦法管制之面積規模。以「一棟一照」型態建案為例，如無載有總面積之開發計畫，該型態建案即無第 3 項第 2 款之適用，建請釐清。
- (四)第 2 條第 5 項末段：「…專業技師簽證之證明文件…轉送主管機關同意者…」建議改為「…專業技師簽證之證明文件…轉送主管機關『備查』者…」。
- (五)第 2 條修正說明三：「…且屬建築法第九條第一款前段所稱新建造建築物，且面積達零點二公頃以上者…」建議植入文字：「…屬建築法第九條第一款前段所稱新建造建築物，『不包括後段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拆除對象不以合法建築物

為限，且面積達零點二公頃以上者…」。

且將原建築物拆除之情形，除建造執照併辦拆除執照外，並包括基地內建築物先行拆除取得存記證明、基地內建築物依建築法規或災害防救法規限期先行拆除或其他先行拆除情形，建議補充敘明。

- (六) 第 2 條修正說明七：「…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證明土地開發利用未增加逕流量後…」建議植入文字：「…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證明土地開發利用『於計入削減計畫扣減量後』未增加逕流量…」。
- 若土地開發利用已規劃設置雨水貯集滯洪或流出抑制設施等削減計畫，該削減量應納入計算予以扣減。
- (七) 第 13 條第 3 項：第 3 項：「…『三個月內』作成出流管制計畫書准駁之決定」、第 4 項：「…延展總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建議均修正為「二個月」。
- (八) 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建議有關「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依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施工或使用將影響原有排水路之集水及排水功能」事由，建議宜予程序簡化、審查費減免。
- (九) 第 31 條第 6 項：建議於修正說明增加例示(如依都市更新條例申請之重建案：參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22 條規定，以「申請劃定更新單元或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逕行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併同權利變換計畫)申請審議」之時點為準…)，俾利執行。
- (十) 第 31 條第 7 項：「…其開發利用準用前項面積以外之規定」植入適用主體：「…其開發利用『義務人得』準用前項面積以外之規定。」
- (十一) 第 31 條修正說明一：「…屬建築法第九條第一『項』之新建者樣態…」建議植入文字：「…屬建築法第九條第一『款前段』之新建者樣態」。

(十二) 「委外審查」不應反其道成為原則：依水利法第 83-7 條規定，出流管制計畫書之核定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法定職權，原則應由主管機關基於水利法相關規定加以審查，並作成決定，俾完成該事項之法定效力，故理應以主管機關作為當責之審查主體。水利法第 83-12 條第 1 項雖「得委託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為之」，然不應援此竟使「機關自審」弱化、反其道而以「委外審查」成為原則。除原有 2 公頃以上大型基地外，本次修法納入 1 公頃以上至 2 公頃中型基地規模與 0.2 公頃以上未達 1 公頃之小型基地，在貴署致力「收斂書表格式」、「簡化計算方法」提升行政效能下，中、小型基地尤不應因「委外審查」致增加程序繁複及審查的不確定性。是故，本會建議「機關自審」乙項，仍宜作為本次辦法修法之對外宣示性重點。

## 二、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

- (一) 本次新增簡政措施(綠色通道 2)不論開發案規模大小，若提出技師簽證文件證明未增加逕流量，則免送出流計畫，似與修正草案目的(調降土地開發門檻值，擴大開發者義務)不符，故建議僅針對 2 公頃以下開發案增訂該簡政措施為宜。
- (二) 倘有實務上考量，需一併增訂簡政措施，建議補充說明相關論述，避免外界誤解大規模開發也一併放寬。

## 三、農業部農糧署：

- (一) 有關農產相關設施例如集貨場、冷凍(藏)庫或加工場所，調降門檻，減少鄰近農地淹水風險，本署予以尊重。
- (二) 惟開發或建築鑑增加營建成本以及衍生相關技師簽證費用部分，將會增加負擔，水利署有無試算相關費用標準，以利向農民及農民團體說明。

## 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書面意見：

(一)第2條：

1. 第1項「……或屬建築法第九條第一款前段所稱新建造建築物樣態，……」1節，查建築法第9條第1款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一、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而重行建築者。」建請補充於說明欄，為何僅引述上開法條前段內容。
2. 第2項：有關增訂都市計畫區新建造建築物達0.2公頃以上，規範開發者應自行削減土地開發利用所增加洪峰流量之義務，1公頃以上須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其中未達1公頃者，如具雨水流出抑制功能或雨水貯滯（留）功能之措施，並於建造執照核發前供地方主管機關備查者，免送出流管制計畫書，查本署已研擬修正下水道法，增訂新開發建築基地達3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辦理雨水流出抑制設施，與前開規定應無競合，惟本次修正草案敘述方式尚不易理解其規定，建議可酌予調整。
  - (1) 第1款「一、具雨水流出抑制相關措施，……，於建造執照核發前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者」1節，建請釐清建照核發後如有變更設計時之處理程序，並彙整地方建管、水利單位實務執行意見。
  - (2) 第2款「具雨水貯滯（留）相關功能之措施，且貯滯（留）容量達該措施設置規範容量一點五倍以上，經義務人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於建造執照核發前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者。」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條之3第2項已有建築物之雨水貯集設計容量基本規定，有關本次增訂以所設貯滯（留）措施之容量達規範容量之1.5倍以上為都市計畫區新建造建築物面積0.2公頃以上未達1公頃免送出流管制計畫書之標準，是否合宜，建請考量。

3. 第 4 項「第二項兩水管制措施施工後，……，應以書面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提出改善建議」1 節，建請補充說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方式。

(二) 第 3 條第 1 項：本次擬將出流管制規劃書提送門檻由 2 公頃下修 1 公頃，因涉水利法第 83 條之 8 規定，土地變更主管機關應於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後始得核定土地使用或用地變更，將涉及各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期程事宜，建議與各地方政府充分溝通。

(三) 第 31 條：

1. 第 1 項：擬增訂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達「2 公頃以上」，於本辦法施行後 1 年內，已提該管都委會審議者免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之緩衝期限。是按其規定，將使 2 公頃以上案件於本次本辦法修正施行 1 年內，得免提送出流管制規劃書之緩衝期限。惟其與說明欄敘明係為給予「未達 2 公頃」者之緩衝期限目的有別，建議釐清。

2. 第 6 項：擬增訂土地開發利用未達 2 公頃者，於本次本辦法修正後 1 年內，經義務人依土地開發利用或土地規劃相關法令，向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者，免依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惟查，本條係規範土地進行開發時是否免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事宜，已無涉土地檢討變更階段應提送出流管制規劃書部分，因此仍於第 6 項規定「土地規劃法規」目的及所指為何？是否調整第 6 項該段文字為「義務人應依土地開發利用相關法規向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者」？建議釐清。

五、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建議修正「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部分修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1 項第 10 款的「休閒

農場」，修正為「休閒農場內之休閒農業設施」，以確保其開發面積之計算不包括休閒農場中農林漁畜等農業生產使用，且同款包括農林漁畜產品集貨場、運銷場所、加工場等皆為各別設施，僅休閒農場為區域範圍(內包括多項設施)，建議應有一致性為宜。

## 六、經濟部能源署：

能源署理解光電公協會建議維持原門檻及簡化流程之訴求，也於4月10日將公協會意見彙整函送水利署(如下)。能源署尊重水利署統一降低門檻之考量，後續會再持續與水利署及公協會研議計算方式及程序簡化與精進以利光電推動。

### (一)建議維持既有出流管制門檻：

試算2公頃之地面型太陽光電土地開發前後逕流量，以常見地面型光電基礎處為不透水環境CN值98(基礎僅佔2%)換算基地整體CN值，2年重現期洪峰流量開發後僅增加3.86%、5年重現期洪峰流量開發後僅增加2.64%、10年重現期洪峰流量開發後僅增加2.48%，遠小於出流認定辦法出流洪峰流量計量單位之數量增減百分之二十以上須提送變更設計標準，建議維持現行應辦出流管制之土地面積規定。

### (二)建議調整應辦出流管制門檻及配套措施：

1. 小規模案場應有簡化或加速之配套措施：出流管制門檻調降為1公頃，增加1公頃至2公頃小規模地面型太陽光電申設時程8至10個月，建議規劃簡化或加速之配套措施。
2. 建議以須電業申請為出流門檻：免電業申請之太陽光電設施，有裝置完成時程之壓力，建議得以2MW須電業申請者為出流管制之門檻。

### (三)建議免辦出流管制：

1. 小規模圳路型太陽光電：經公協會試算，總開發面積4公頃

以下之圳路型太陽光電，若圳道面積占總開發面積一半，且光電板有縫隙，降雨逕流可直接落入圳道、圳道兩側未開發腹地，逕流影響小，建議得免辦出流管制。

2. 小規模棄耕農地地面型太陽光電：經公協會試算總開發面積 2 公頃以下棄耕農業用地，如太陽光電僅占基地面積 60%，降雨逕流可直接落入光電板下草生地，逕流影響小，得免辦出流管制。

#### (四) 建議得簡化之書圖格式：

1. 地面型太陽光電出流管制計畫書建議簡化處：

- (1) 建議依地面型光電之出流管制檢核基準，刪除計畫書逕流量、洪峰流量等部分章節，刪除、修正相關附圖：

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以下簡稱出流計畫書檢核基準）第 14 點第 2 項，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開發，僅須對基地滯洪體積及最大出流管制設施排水出流做檢核，故建議地面型太陽光電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土地開發前後逕流量計算及出流管制量訂定、削減洪峰流量方案等部分章節內容得刪除，並配合刪除、修正附圖 5、6、16 至 20。

- (2) 建議依地面型太陽光電開發型態，刪除或修正計畫書之基地現況、對區外排水影響等部分章節，並修正、刪除相關附圖：

因光電開發型態多僅埋設獨立基礎，整體土地利用狀況與開發前無異，透水條件良好，不會造成鄰近區域淹水，另光電設施多為高架立柱設施，耐洪程度亦高，故建議計畫書有關基地現況、土地開發行為對區外排水影響評估等部分章節得刪除免填，或增列得參考鄰近鑽探資料或是參考文獻即可，非一定要鑽探，並配合修正附圖 11、刪除附圖

14。

## 2. 圳道及渠道型太陽光電出流管制計畫書建議得簡化處：

### (1) 建議簡化之計畫書章節、附圖與地面型太陽光電相同：

圳道及渠道型太陽光電之出流管制檢核基準、開發樣態與地面型太陽光電相同，故建議簡化之計畫書章節、附圖亦同。

### (2) 建議依圳道及渠道型太陽光電之腹地樣態，得經技師分析可免檢核開發後排水洪峰流量：

圳道及渠道型光電雖堤外行水區可視為水域面積不納入出流管制面積，但堤岸腹地亦為狹長線型，故建議得比照出流計畫書檢核基準第 12 點第 2 項第 2 款，經承辦技師分析已依法維持透水性或使用低衝擊開發設施，可免檢核開發後排水洪峰流量，且配合納入透水性試驗作為評估維持透水性之程序，使技師有所依據。(附件部分由本部錄案，恕不另附)

## 七、臺中市政府(都發局)：

(一) 第 2 條第 1 項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明確說明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何。

(二) 第 2 條第 2 項內未達 1 公頃免送計畫書之規定，由義務人檢送水利主管機關備查，是否需納入建照申請審核證明文件。

(三) 建議申請期程依建築法開工期限，領得建照 6 個月得展延 3 個月，最長不超過 9 個月，請考量其審查逾建照開工期限，致使建造執照失敗，導致起造人重新申請時需依新法令適用之困擾。

## 八、雲林縣政府：

(一) 建議保留 2 公頃以下的委外審查，因現況格式審查項目未明確，且 1 公頃~2 公頃涉及排水路影響之水理分析，建議保留避免

複雜案件無法委外。

- (二) 第二條新建物係以建照認定，如同區計畫多張建照是否有分期分區問題，另後續有不同標準問題(1 公頃→2 公頃)，或得以單張建照認定。
- (三) 第二條第一項 21 款明列開發型態，惟第 21 款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建應明定或調整，使開發義務人明確知悉對是否符合條件需提送，因先前已有案例義務人訴願成功。
- (四) 第二條第 4 項得依目的事業指定日期會同檢查，如縣市無規定，應由水利單位逕為檢查。
- (五) 第 31 條第 6 項落日條款為施行後一年內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為何？建請明定樣態。
- (六) 檢核基準第 15 條不得改變原有排水路之現況集、排水功能，該條是否包含基地內型態變更。
- (七) 中央審查之出流案件，目前審查完成後其施工檢查及完工督導係由地方政府辦理，因前期為中央審查，為利案件延續一致性，建議施工中檢查及完工確認應由中央辦理，地方會同，完工後再移由地方辦理。
- (八) 汛前定檢表建議規範義務人應有具專業資格之技師或團隊確認。

#### 九、嘉義縣政府：

- (一) 案由一出流管制審核流程比較表，建議 1 公頃以上未達 2 公頃及 0.2 公頃以上未達 1 公頃之審查方式，機關自審改為機關自審或得委外審查，保留機關審查方式之彈性。
- (二) 案由二，P. 7/24 第二條第四項，「第二項兩水管制措施完工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日期，會同辦理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改善建議。」僅針對兩水管制措施完工後，得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日期，若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未指定日期，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何進行檢查，似不明確。再以目前「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義務人申報完工之日起三十日內實施檢查。」及第二項「前項檢查不合格者，應通知義務人限期改善，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已有較明確之完工檢查期限，建議刪除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項，整併於原辦法第二十八條。

(三)案由二，P. 8/24 第二條第六項，「於基地內設置出流管制設施確有困難，經義務人…納入開發所增逕流量，則該增加逕流量之開發面積，得於逕流分擔措施、周邊水道改善或其他有助於改善水患之措施完成後，不納入計算。」

1. 於基地內設置出流管制設施確有困難，此項於後續執行上如何認定?建議提供相關之案例供各界參考。

2. 「該增加逕流量之開發面積，得於…之措施完成後，不納入計算。」，由條文不易理解，而說明較易懂此項之意涵，建議於“不納入計算”前，增加較明確之文字或酌修此項文字。另由說明詞句，於基地內設置出流管制設施確有困難者…該所增逕流量之開發面積，得不納入計算，又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第四項，「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第一項土地之開發或利用許可。」是否表示相關措施尚未完成前，該所增逕流量之開發面積，不得辦理開發之意?

(四)案由二，第十三條 P. 11/24 說明倒數第 4 行，未達二公頃”支”，改為”之”。

(五)案由二，第十七條 P. 15/24 說明第 6 行，出管制計畫，改為出”流”管制計畫。

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 (一) 1 公頃以上未滿 2 公頃開發案出流審查可否由機關自行決定是否委外審查。
- (二) 水利署能否針對 1 公頃以上未滿 2 公頃開發案出流計畫書查審項目訂定檢核項目勾選表，以利加速審查。
- (三) 建築物 0.2 公頃以上案件主管機關建議以建築管理機關（非水利主管機關）為主。
- (四) 建議過度期 1 年內，義務人函文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報發計畫，並於文中敘明目的為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使得日後免辦出流管制審查，並副知水利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函同意備查時亦副知水利主管機關。

#### 十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小面積之開發案可能涉及可設置滯洪池之公設用地不足情況，導致無法符合修正後之出流管制規定。

#### 十二、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 (一) 考量後續出流管制設施完工後檢查及費用與日俱增，建議中央水利署補助相關費用辦理。
- (二) 2 公頃以下出流管制計畫審查建議保留依水利法 83-12 條得委託相關專業機構辦理。
- (三) 有關雨水管制設施是否需列入每年例行性檢查內容(項目)請釋示。

#### 十三、宜蘭縣政府：

- (一) 有關「1 公頃以上，未達 2 公頃」及「0.2 公頃以上，未達 1 公頃」之開發樣態，草案流程為機關自審，建請依審監辦法第 9 條，得委託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為之。
- (二) 有關審監辦法第 2 條第 7 項「土地開發利用時，其範圍已依規定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並經審查核定者，後續除涉及變更已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外，同一範圍於區內進行後續分區或

- 分階段實質開發時，免再重複送審」，其中，開發面積為 0.03 公頃至 0.2 公頃者，是否仍需依「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設置雨水貯留設施？
- (三)有關都市計畫區內「0.2 公頃以上，未達 1 公頃」之開發樣態，後續是否需辦理完工後定期檢查？
- (四)都市計畫地區新建造建築物，依農業發展條例個別興建之農舍或容許項目，屬「0.2 公頃以上，未達 1 公頃」之開發樣態，是否免依審監辦法辦理。
- (五)修正草案第 2 條，有關用地類別變更等相關土地開發利用計畫，存有用排水計畫之專章，惟土地開發利用達一定面積需送出流管制計畫時，本府已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列入該專章中，而現行規定開工前才需取得出流管制計畫核定函，致相關開發計畫之排水專章與出流管制計畫核定計畫內容不符，為符合地方自治之需及現行本府所遇之困難，建請授權得由主管機關指定出流管制計畫送件時間。
- (六)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雨水貯滯（留）容量係為流出抑制之貯滯（留）容量，或是「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訂定之貯滯（留）容量？
- (七)修正草案第 19 條、第 29 條，刪除復工、停工及完工等各階段展延總次數及總期限，惟本府執行案件已有土地開發利用主建物即將施作完竣，出流管制設施及聯外排水道路未施作之情事，前述展延期限調整恐使出流管制設施施工無限推延，爰建請於修正草案中新增「各案開發工程需取得出流管制完工證明書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行同意該工程完工」等條文，以達出流管制設施施作目的。
- (八)有關審監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建議將「公共設施」修正為「公共設施用地」，以符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法規用語。

- (九)有關審監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涉及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經承辦監造技師認定其出流洪峰流量檢核基準、滯洪體積檢核基準及土地開發利用對區外排水影響檢核基準之部分符合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功能者，免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惟本府執行曾有出流管制計畫審查通過尚未開工之案件須進行變更，考量開工前尚無監造技師，爰建請將承辦監造技師修正為承辦技師，以適用於各類型案件。
- (十)有關審監辦法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2 項第 1、2 款建照審發前，出流管制計畫要送備查之規定，建請水利署設計檢核表，以利公、私部門方便且清楚判斷。
- (十一)承上，建管單位往往為加速建築產業開發時程，均推動相關請照、申報開工簡化流程，上開審監辦法之條文設計，是否得調整至申報開工前，甚或於申報放樣勘驗前使需取得備查文件，以落實簡政便民政策。

#### 十四、金門縣政府：

本府近年以農地重劃開發案為大宗，水利署已有訂定簡化版本，修正草案後仍請配合修訂上開版本內容，俾利遵循。

#### 十五、水保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0.2~1 公頃免送標準認定達建築技術規則(300m<sup>2</sup> 以上，0.045m<sup>3</sup>/m<sup>2</sup>)之 1.5 倍，經機關查閱後備查則可免送此量體認定以達 675m<sup>3</sup>/ha 之最小標準，建議是否比照技術規範，採每公頃不小於 520m<sup>3</sup> 之最小設計量體為其認定標準，以免標準過多。

#### 十六、台灣省水保技師公會：

感謝機關對出流管制之重視，在此就以往辦理出流管制相關經驗提出建議：出流管制計畫之前身為整地排水計畫，其針對整地及土方等應有相關處置及管制，而出流管制計畫則無相關管制。依實際執行經驗，出流管制衍生之土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常常是不管的。隨水利署收到開發樣態越發多樣，建議趁此次修訂各式表單表格(包含 0.2~1 公頃檢核表格等)，一併將相關出流管制衍生土方納入交代說明。以免機關重視的美意，尚留一個缺口萬一炎上未免可惜。

#### 十七、 中華民國太陽能光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

- (一) 光電落柱面積比例非常少。
- (二) 光電案場開發是有限期限內的建置，非一般建物永久性之建築。
- (三) 基於上述理由建排除光電案件之出流管制計畫。

#### 十八、 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 (四) 有關於「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其第二條土地開發樣態，至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至增加逕流量者，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本公會提案放寬太陽光電設施出流管制標準，並非針對光電做設置門檻，參考「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本來就有因應個別開發行為設置不同面積標準，絕非特例。
- (五) 地面型光電以提送出流管制門檻 2 公頃檢算地面型光電(農業用地)土地開發前後逕流量，以常見地面型光電基礎處為不透水環境 CN 值 98(基礎僅佔 2%)換算基地整體 CN 值計算，其 2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開發後僅增加 3.86%、5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開發後僅增加 2.64%、10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開發後僅增加 2.48%，已經遠小於「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出流洪峰流量計量單位之數量增減百分之二十以上須提送變更設計標準，可見出流管制早期擬訂規範時有考量到提送報告書之門檻為開發後洪峰流量增加 20%，地面型光電 2 公頃提送出流管制已對下游排水幹道達到非常好減洪

效果，應無需再調整為一公頃。

- (六) 針對地面型太陽光電設置於河川及圳道等型態屬條狀非塊狀之開發樣態，應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比照線狀開發（公路、鐵路、大眾捷運運輸系統），可納入「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第十二條之 2 及第十三條之 2，經承辦技師分析已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規規定維持透水性或使用低衝擊開發設施，可免檢核開發後排水出流洪峰流量及設置滯洪設施（光電開發多僅埋設獨立基礎，回填亦採用原土壤，建議納入透水性試驗作為評估維持透水性之程序，使技師有所依據）

**研商「調降土地開發應辦出流管制計畫書之門檻值」  
第3次跨部會會議  
簽到表**

時間	114年4月16日 10:00	地點	2F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	陳建成 (10:00)	紀錄	鄭皓中 (09:55)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內政部	技正	林士新	林士新	(09:49)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科長	聶志成	聶志成	(09:57)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技士	劉昌宇	劉昌宇	(09:57)
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	科員	江瑞如	江瑞如	(09:48)
農業部農糧署	技正	謝廉一	謝廉一	(09:48)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正工	黃勝堂	黃勝堂	(09:49)
經濟部能源署	科長	梁信君	梁信君	(10:01)
經濟部能源署	光電辦公室	陳俞廷	陳俞廷	(10:02)
交通部公路局	正工程司	汪廷彥	汪廷彥	(09:44)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副工程司	廖毅哲		(09:44)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副工程司	吳宗遠		(09:45)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秘書長	于俊明		(09:51)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秘書長	張興邦		(09:53)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組長	林川瑀		(09:52)
社團法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山開委員會副主委	許廷禎		(09:49)
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理事	陳右鈺		(10:0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	吳岳霖		(09:39)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資深工程師	顏垂慶		(09:36)
水利規劃分署/分署長室	研究員	邊孝倫	邊孝倫(數位簽到)	(09:23)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水利規劃分署/ 排水科	工程員	陳信中	陳信中	(09:50)
河川海岸組	組長	林家弘	林家弘	(09:56)
河川海岸組五 科	科長	吳虹邑	吳虹邑(數位簽到)	(09:56)
河川海岸組五 科	正工程司	牛志傑	牛志傑(數位簽到)	(09:52)
河川海岸組五 科	工程員	馬詩瑜	馬詩瑜	(09:54)
新北市政府	副總工程司	謝佑欣	謝佑欣	(09:28)
新北市政府	工程員	謝冠文	謝冠文	(09:28)
花蓮縣政府	技正	謝豐澤	謝豐澤	(10:02)
嘉義市政府	科員	李佳環	李佳環	(09:23)
嘉義市政府	技正	黃弘志	黃弘志	(09:58)
嘉義縣政府	協力團隊	盧俊谷	盧俊谷	(09:49)
金門縣政府	技佐	劉仲淵	劉仲淵	(09:50)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臺中市政府	專員	易芳那	易芳那	(09:40)
臺中市政府	副工程司 (都市發展局)	許淵智	許淵智	(09:52)
臺中市政府	都發局副總 工程司	賴宗達	賴宗達	(09:53)
臺中市政府	幫工程司 (都市發展局)	曹覺之	曹覺之	(09:58)
臺北市政府	幫工程司	陳昕好	陳昕好	(12:07)
臺南市政府	工程員	許鴻儒	許鴻儒	(09:16)
臺南市政府	專員	郭宇智	郭宇智	(09:48)
宜蘭縣政府	科長	游政勳	游政勳	(09:35)
宜蘭縣政府	技士	黃婕渝	黃婕渝	(09:35)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建設處技正	林志揚	林志揚	(11:00)
雲林縣政府	技士	吳婉瑄	吳婉瑄	(09:57)
雲林縣政府	科長	洪麗騏	洪麗騏	(09:59)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南投縣政府	技士	許家維	許家維	(09:29)
苗栗縣政府	技士	陳之凡	陳之凡	(09:58)
高雄市政府	副總工程司	蔡季陸	蔡季陸	(09:30)
高雄市政府	副工程司	詹于婷	詹于婷	(12:08)
新竹市政府	技士	王品臻	王品臻	(12:07)
禾唐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經理	陳姜琦	陳姜琦	(09:53)
台灣太陽光電 產業協會	專案經理	賴威宇	賴威宇	(09:55)
台灣太陽光電 產業協會	顧問	黃笙瑋	黃笙瑋	(09:57)
太陽光電產業 永續發展協會	代表	羅勝彥	羅勝彥	(09:59)

